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整合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人民币,并于同日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德乐的股权。

2.南京德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各方确认但尚未经审计的南京德乐应向公司支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以下简称“借款”)为380,985,000.91元人民币,实际借款金额以股权交割完成前的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对手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为陈锋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陈锋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德乐商业概况
-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4层
- 4.法定代表人:陈锋
-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W8M8J82
- 8.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电脑耗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星月商业概况

- 1.企业名称: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
- 5.成立时间:2019年11月01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0BDAMXW
- 7.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计算机耗材、音响设备、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锋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对手方德乐商业目前无实际运营的业务,总资产为0,净资产为0,收入为0;星月商业为本次交易而立,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此外,公司开立专门银行共管账户,用于收取交易价款及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担保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同时交易对手方提供价值不低于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物,用于保障其履约能力,经公司综合评估,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陈锋
- 4.注册资本:51,5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7日
- 6.营业期限:自2004年03月27日
- 7.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软件产业基地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04671321
- 9.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家用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电信设备;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金融(须经许可)或理财产品、纺织服装、箱包、箱包配件、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禁止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汽车产品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人民币)	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万人民币)	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胜利精密	51,500	100%	0	0%
德乐商业	0	0%	0	0%
星月商业	0	0%	51,500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1,667,114.63	2,313,249,703.61	2,304,161,109.46
负债总额	1,105,068,708.28	1,250,303,175.03	1,117,856,426.87
净资产	1,036,598,406.35	1,062,946,528.58	1,186,304,682.59
应收账款总额	414,479,753.42	406,682,625.68	644,208,338.71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54,938,203.07	6,656,216,586.60	10,083,755,166.42
营业利润	-33,024,979.46	-172,838,436.35	102,126,140.35
净利润	-27,861,277.84	-114,975,355.14	75,097,938.35

注:上述2018年、2019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937号”《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德乐100%的股权,其产权已被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但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3.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南京德乐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委托南京德乐支付,以及南京德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借款的担保保持至对应的借款期限届满(详见协议主要条款第7.3条),本协议签署后,南京德乐不得新增借款申请,且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无义务促使南京德乐积极履行主债务合同,以使公司免除为担保人的债务清偿风险。本次提供及担保主债务合同上,交易各方不承担为担保人的债务清偿风险。本次提供及担保主债务合同上,交易各方不承担为担保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14.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937号),南京德乐净资产约10.62亿元人民币,经参考南京德乐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以及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确认本次拟出售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和乙方2分别为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丁方为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主要涉及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丁方100%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1、乙方2方同意作为共同受让方受让让标的股权,并在受让后,依据乙方1、乙方2的自行约定分配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乙方2方作为丁方股东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交易价款

2.1 甲乙双方同意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的预估值为人民币10.36亿元。

2.2 甲乙双方根据该评估结果预估值,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6亿元(大写:壹拾亿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不一致,如转让价款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4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方式进行,还包括第7.2条所述之丁方债务。

第三条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各方确认,乙方1、乙方2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甲方应当开立专门银行账户(“共管账户”)用于收取交易价款及/或乙方提供的担保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如有),乙方1、乙方2承诺根据甲方的付款通知并经乙方1确认后,甲方基于《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付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丙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上述共管账户内,将超出甲方基于《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付款金额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提供的其他账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根据《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向丙方(代理银行)支付完全清偿债务之日止,丙方有权除丙方以外的其他方确应确保丙方对共管账户进行监管,共管账户资金仅限甲方用于清偿《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丙方有权对共管账户回款、流水明细等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针对本条所述账户监管:

(1)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中应设置一枚丙方指定的人员名章,并由三方指定人员持有,未经三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换共管账户预留印鉴中的该等人名章。但丙方可要求更换其指定的人员名章,丙方提出该等要求时,甲方应以配合。(2)丙方指定人员有权监督并随时查询共管账户的资金变化及留存现金,甲方应积极配合。如共管账户有任何回款,甲方应根据丙方要求立即将上述款项划付至《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

(3)丙方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共管账户未经认可的的资金支付,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二、出席对象

- (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陆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6月2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李蕴薇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苏州工业园区会议中心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资产事项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指标进行判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937号),经测算,该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人民币,并于同日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德乐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修改为:

“中融净额结算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

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5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下打“√”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日补偿义务人持股数为准,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持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关于建信中国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中国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建信中国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拟对建信中国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

对《托管协议》中“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申赎净额结算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

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申购及基金申购对应的净额)与托管账户应付(T-2日赎回申请对应应赎回金额扣除赎回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赎回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收到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次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修改为:

“申赎净额结算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

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申购及基金申购对应的净额)与托管账户应付(T-2日赎回申请对应应赎回金额扣除赎回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赎回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收到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次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